

律师信箱

出国包价游，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咋办？

王女士：

您好！您父母遭遇的问题，属于涉外旅游合同纠纷。您可以和父母一起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将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服务标准与实际履行一一对比，发现有不符的情形，注意留存、收集违约的证据，可以按照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张由旅游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您父母遭遇的情况还牵涉到地接服务人员（地接公司），具体为您分析如下：

赵律师：

您好！我父母近期想散散心，就报了国内某旅游公司运营的境外旅行团。旅游公司宣传称会负责安排酒店、餐饮、旅游景点门票、导游等全套服务，俗称“全包”。但实际落地东南亚某国后，却遇到地接人员不按约定提供服务，尤其在我父母对酒店标准和饮食卫生等提出异议后，他们非但不改进，还态度恶劣。请问我该如何帮助父母维护合法权益？

浙江读者 王女士

■ 旅游合同及违约责任

涉外旅游合同是一种综合性和复杂性极强的合同，既有合同的普遍性特征，也有特殊性元素。在实际履行中，合同各方应该按照民法典中合同编的一般法律规定，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特别法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作为提供服务的一方，旅行社（公司）应该依法、依规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书面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标准。

旅游法第九条规定：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该法第七十条规定：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并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您父母参加的境外旅行团，应属于境外包价旅游（即“全包”）。包价旅游合同也是旅游合同的一种，是指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

通常参加正规旅游公司组织的境外包价旅游，是签订书面合同的。您可以和父母一起仔细阅读此前

签订的合同条款，尤其注意合同约定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标准，将其与实际入住酒店、提供餐饮等一一对比，发现有不符的情形，一定注意留存、收集违约证据，按照上述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要求旅行社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果其进一步违约，则可以主张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该向谁追偿？

旅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

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如您所述，目前的纠纷是因为地接人员不改善服务标准，且态度不好。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您父母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即旅游者有选择的权利。

在实践中，为能更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本着高效、便捷的原则，建议您父母可选择由旅游公司承担责任。如果责任是地接人员（公司）造成，再由旅游公司与地接公司去沟通解决。

■ 律师提醒

如果在境外旅游过程中发生纠纷，一定要保持冷静、理性维权。最好能协商解决，切忌采取过激行为扩大损失。要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照片、录音录像等。双方如果协商不成，也可向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投诉，如果诉诸法院，注意因境外旅游合同纠纷属于涉外商事纠纷，与解决国内合同纠纷有不同的法律规定（如管辖范围及适用法律），双方应当到有涉外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或者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希望每一位参加境外旅游的游客都能快乐出游，平安回家。

（北京市中衡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 赵莉）

海外纪闻

中肯农技合作惠民

本报记者 邹松 俞懿春

原先用于充饥的热带植物辣木，现在被制成代茶饮；从当地人用于刷牙的“木棍”中提取有效成分，制成牙膏；来自中国的葡萄酒品种首次在肯尼亚成活，为当地发展葡萄酒业带来新的希望……在中国科学院中非联合研究中心非方主任罗伯特·吉图鲁眼中，“这些都是非洲和中国在植物科学领域研发合作不断深化证明，将有助于减少非洲大陆的疾病和贫困，促进非洲发展”。

中非联合研究中心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市郊的乔莫·肯雅塔农业大学校园内，是中非双方于2013年共同建设的首个综合性科研和教育机构。项目总占地面积超过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300平方米，主要包括实验大楼、培训中心、标本馆以及植物园等。

该中心是中国与肯尼亚乃至整个非洲大陆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监测、微生物及现代农业应用等领域开展科技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2016年9月移交后，中心便由乔莫·肯雅塔农业大学负责管理，中国科学院提供技术支持。

非洲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仅植物就超过4万种，而非洲和中国植物品种重叠部分只有7%，双方开展研究的互补性极强。据中国科学院中非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王青锋介绍，在双方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中心已正式发现16种非洲新植物，其中14种在肯尼亚发现，2种在马达加斯加发现。

“中心对近百种非洲植物进行了系统研究，还联合相关企业对其中数十种植物进行了产品化研发。”吉图鲁说，中国科学院的技术优势和非洲企业对当地市场的把握相结合，让“默默无闻”的植物给非洲人民带来切实利益。

几年前，和大多数村民一样，肯尼亚农民乔伊丝·伊金亚只知道辣木籽能直接食用，“是中国专家帮我们开发出辣木籽的新用途”。中国专家手把手培训当地农民种植辣木树，并帮助把辣木籽制成胶囊和精油，把辣木叶做成茶叶。“我从没想过，辣木产品还能远销到万里之外的中国。”伊金亚欣喜地说，依靠种植辣木树，全家的生活越来越好。

除了帮助当地多样化开发辣木树的价值外，中方科研人员还结合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从中国引进了适应在非洲开展规模化种植的杂交水稻、甜高粱、猕猴桃等几十种农作物品种，建起了农业示范区，实现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的稳定提升。

“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由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品质改良的肯尼亚茶叶，受到采购商的广泛认可。”作为王青锋指导的第一个非洲留学生，吉图鲁见证了多年来中非科研合作的丰硕成果。“中国科研人员不远万里来到非洲，与我们并肩开展科学研究，他们的精神让我们由衷钦佩。”

截至目前，通过中非联合研究中心的奖学金项目，已有近300名非洲学生到中国学习。中心还累计为非洲14个国家培训超过1000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吉图鲁感叹：“他们都是非洲生物多样性研究领域难得的人才。”

回顾多年来对非合作经历，王青锋表示，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中国科研人员也获益匪浅。“从事植物学研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见多识广。在非洲开展联合科考，有助于中国科研人员拓宽视野。”在他看来，中非联合研究中心已经成为培养非洲和中国青年科学家的重要平台。

“新冠疫情期间，中非联合研究中心植物园、农业示范区以及各专业实验室仍保持正常运转。肯中双方科学家保持密切合作，发表了500余篇科研论文。”吉图鲁表示，肯尼亚与中国科学家共同编研的首本《肯尼亚植物志》之后将会出版，它将对肯尼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月二十一日是农历二月初二，是民间俗称“龙抬头”的日子。湖南省新田县莲花学校的孩子们在县东升农场劳动实践基地田野间进行舞龙表演，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刘贵雄、刘嗣民摄影报道

「这趟车」与「这班车」

杜老师：

有时听见候车旅客说“就坐这趟车吧”，有时又听见“就坐这班车吧”。请问“这趟车”跟“这班车”的说法有何不同？谢谢。

山西读者 秦先生

秦先生：

“趟”跟“班”都可以做量词，并用于交通工具。但语义侧重点有所不同。

用“趟”时语义侧重于“运行”，意在强调“开行”，用于动态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的一来或者一往为一趟。例如：

- (1) 这趟车马上就要进站了，把行李拿好，准备上车。
- (2) 长途汽车刚走了一趟，你们等下一趟吧。
- (3) 开往北京的列车一天有好几趟呢。
- (4) 这趟车是去天津的。
- (5) 你怎么才来？车都开出好几趟了。

用“班”时语义侧重于“有规律的定时开行”，意在强调所提到的交通工具是“定时的”。例如：

- (1) 这是末班车，咱们快上车吧。
 - (2) 下一班轮船明天早上九点开。
 - (3) 这里去上海的航班每周有三班。
 - (4) 我打算坐下一班去武汉的高铁。
-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这趟车”跟“这班车”的基本意思是相同的，都指某个运行中的列车、飞机、轮船及公交车等，但语义侧重点上有所不同。“这趟车”侧重于指运行中到来的或者驶离的交通工具，而“这班车”则侧重于指有规律的定时开行的交通工具。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进口和选购健身器材应注意什么？

孟先生：

您好！正确使用健身器材开展有规律的运动，有助于提高机体免疫力、改善身体素质、减轻身心压力。健身器材涵盖范围较广，比如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哑铃、单杠都属于健身器材，进口时应符合我国相关监管要求。

■ 进口健身器材准入要求

(一) 进口健身器材需要进行CCC认证吗？

CCC认证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对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健身器材中的关键零部件，如跑步机中的小功率型电动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在单独进口时需要提前进行CCC认证。

(二) 进口健身器材需要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标注吗？

针对跑步机等电器电子类健身器材，根据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对投放市场的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和环保使用期限

天津海关：

春节期间，市民朋友们走亲访友、把酒言欢，容易摄入较高油高盐食物，导致体重增加，甚至出现其他健康问题。节日过后，许多人都喜欢使用器械健身，对健身器材的要求也日益多样化。我们是一家经营运动器材的贸易公司，目前正在探索进一步丰富进口品种，在市场调研中，我们发现健身器材不仅种类繁多，进口要求也不同，在进口和选购过程中，除了功能性、安全性，我们还需要关注哪些事项呢？

天津读者 孟先生

进行标注。

■ 健身器材如何进行申报

(一) 健身器材商品归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23年版）规定，健身器材大部分属于运动用品及其零件章节，其中跑步机（整机）为具体列明产品，归入9506911110、跑步机零件及附件归入9506911190（有明确归类要求的除外），椭圆机、划船器、动感单车等其他健身器材一般归入9506911900。

(二) 健身器材进口申报需要哪些材料？

进口申报需提交包括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凭证，整机进口申报要素包括：品名、材质、品牌、型号，单独进口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健身器材零部件时，应申报《强制性

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编号，海关将进行联网核查。

■ 进口健身器材监管要求

进口健身器材应当符合我国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主要有《固定式健身器材》（GB 17498系列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等。

(一) 固定式健身器械安全要求
固定式健身器材应符合《固定式健身器材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7498.1-2008）第5章“安全要求”的要求，包括稳定性、外部结构、进出和解锁机构、调节和锁定机构、链条、引入点、握持位置、电器安全等。同时还应符合具体产品标准中的附加特殊安全要求，以跑步机为例，还应符合《固定式健身器材第6部分：跑步机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

法》（GB 17498.1-2008）。

(二) 标志

《固定式健身器材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7498.1-2008）规定，健身器材应永久性至少标示出以下内容：1.制造商、供应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或商标及其完整的地址；2.对于个别的训练站所允许使用者的最大身体质量和最大重力载荷（如适用）；3.等级类别；4.单独的规则编码；5.提示使用者应阅读说明书的象形标志。

(三) 说明书

进口健身器材应配有中文说明书，可含有下列内容：客户服务地址、适用范围、正确使用知识及要点、训练指南、健康伤害警示、图形说明、结构设计图示、偏离设计警示、稳固性和平整度警示、负载放置和器材调节、最大身体质量提示、最大训练载荷提示。

■ 日常选购注意事项

(1) 选购时注意健身器材外观是否有毛刺、尖角、棱边，易接触使用者和第三者的棱边是否为圆滑或已加施防护。

(2) 需要通电的健身器材是否配备防触电保护、接地保护，检查是否设置有紧急制动按钮，紧急制动按钮位置是否显眼，颜色应为红色带黄色衬底。

(3) 检查可能发生夹手、缠绕、碰撞的部位，是否已加施警告标识。

(4) 检查健身器材说明书及标识是否为中文，内容是否齐全。
（天津海关所属南开海关查验科科长刘硕琦、天津海关商品检验处综合科科长刘桢楠）

海关答疑